

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 111 學年度兼任輔導員遴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人員遴選及獎勵要點。

貳、遴選對象及資格

一、基本資格

(1) 現任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，並具備教學年資五年以上，任教該領域相關科目至少二年。

(2) 具備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或教學輔導教師證書。

二、專業資格：教學服務表現良好，具教學專業知能及工作熱忱者。

參、遴選類別及名額

| 學習領域議題別 | 錄取名額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-|---|
| | 國中 | 專長需求 | 國小 | 專長需求 |
| 語文—國語文 | 3 | 1. 資訊專業能力，處理網頁管理及維護。 2. 國文素養課程設計及評量設計。 3. 跨領域合作新課程研發。 | 3 | 資訊融入語文教學。 |
| 語文—本土語文 | | | 無 | |
| 語文—英語文 | 1 | 英語資優專長 | 2 | 閱讀（英語）、全英教學、資訊融入英語教學、課程設計與評量、英語融入各領域之課程設計與教學。 |
| 語文—新住民語文 | | | 無 | |
| 數學 | 無 | | 3 | 數學領域教材教法、行動學習、遠距教學資訊運用。 |
| 社會 | 3 | 地理 1 名、歷史 1 名、公民 1 名。 | 1 | 歷史、社會領域課程與教學。 |
| 生活課程 | | | 2 | 1. 對於生活課程教學有熱忱與積極研發的動力，熟諳生活課程領綱且樂於分享，願意與他人合作、進行課程討論與共備。 |

| 學習領域議題別 | 錄取名額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|--|----|--|
| | 國中 | 專長需求 | 國小 | 專長需求 |
| | | | | 2. 樂於嘗試雙語教學。 |
| 自然科學 | 3 | 生物、理化、地科。 | 2 | 國小自然科學、雙語自然及跨領域相關課程教學與評量專長。 |
| 科技 | 1 | 資訊科技教師。 | | |
| 藝術 | 8 | 音樂科3名、視藝科2名、表藝科3名（雙語教學經驗尤佳）。 | 1 | 表演藝術專長(須具備雙語表演藝術專長)。 |
| 健康與體育 | 4 | 健康教育2名、體育2名。 | | 無 |
| 綜合活動 | 2 | 家政1名、輔導1名。 | 4 | 1. 熟諳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與教學、評量。 2. 具跨領域課程設計與教學能力及素養教學評量設計。 3. 具備教學研發、公開授課的能力與熱情。 4. 富創新教學策略與教師專業社群帶領之正向經驗。 |
| 性別平等 | | | | 無 |
| 人權教育 | | 4位：對人權教育議題有興趣的國中小教師。 | | |
| 環境教育 | 2 | 1. 掌握環教與永續發展教育精神，願意積極尋找環境問題解決之道。 2. 結合環境議題與創客教育精神融入領域教學課程之研究與推廣。 3. 具備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為佳。 | 1 | 環境教育、戶外教育。 |
| 資訊教育 | | | 2 | 程式教育、自造教育、多媒體製作。 |

| 學習領域議題別 | 錄取名額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|
| | 國中 | 專長需求 | 國小 | 專長需求 |
| 特殊教育 | 無 | | 2 | 身障類 1. 身心障礙兒童特殊教育教育課程設計。 2. 身心障礙兒童融合教育與親師溝通。 資優類 1. 資優教育課程教學。 2. 資優學生的心理輔導。 |
| 圖書館教育 | 無 | | 2 | 閱讀教學、圖書資訊利用教育。 |
| 幼兒教育 | | | 6 | 新課綱課程發展、幼兒教學。 |
| 書法教育 | | | 1 | 書法教教法(可結合數位開發教材尤佳)、軟硬筆書法教學專長。 |
| 家庭教育 | 3 高中 國中 國小 | | | 1. 家庭教育及代間教育議題融入教學之教案設計有興趣者。 2. 家庭教育及代間教育之推廣有經驗者。 3. 家政、綜合、輔導等領域專長教師。 |

肆、遴選方式

1、遴選期程

| 階段 | 時間 | 地點 | 方式 | 成績比重 |
|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|--|------|
| 第一階段 報名及資格審查 | 111.06.06 (週一) 111.06.10 (週五) | 電子 郵寄 | 採電子郵寄方式報名，將附件 2-5 及教學影片（含教案）寄至 108fdt@gmail.com 依「報名資料審查表」（附件 2）檢附資料，經審查合格即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，可參加第二階段書面評分及第三階段線上面試。 1. 報名表（附件 3）。 2. 服務學校同意書（附件 4）。 3. 教學設計。 4. 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（附件 5）。 | |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|
| 第二階段 書面評分 | |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評分項目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. 教學設計 1 份：含完整一節課之教學錄影 (檔案格式：wmv、mpg、mov) 及其教案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. 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 (如附件 5)。</p> | 50% |
| 第三階段 現場面試 | 111.06.13 (週一) 111.06.17 (週五) | 各輔導 小組負 責學校 (詳如 附件 1) | 面談、試教 (方式由各輔導小組決定之)。 | 50% |

2、報名事宜

- (1) 即日起，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(首頁/科室業務/督學室/國教輔導團/最新消息) 下載遴選簡章。
- (2) 每人限報名一個學習領域，不得跨領域報名。
- (3) 採電子郵寄方式報名，於 111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10 日下午 4 時前將報名資料附件 2-5 及教學影片 (含教案) 電子檔寄送至 108fdt@gmail.com，主旨及檔名請註明「111 學年度國教輔導團兼任輔導員遴選：○○○ (報名者姓名) 報名文件」，並請於寄信後以電話 (02-23363566) 聯繫承辦人楊于萱小姐，確認報名資料是否通過資格審查。通過資格審查者，所送資料將進行第二階段書面評分，並可參加第三階段現場面試。
- (4) 請參加第三階段現場面試者於規定時間至各輔導小組指定地點報到，現場面試時間開始未到場者，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
3、錄取方式

- (1) 以成績高低排序，甄試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現場面試、教學設計、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成績高者為優先。
- (2) 應試者總成績未達錄取分數 80 分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4、錄取通知：遴選結束，確定錄取名單後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，並

正式函知錄取教師及其服務學校。

伍、兼任輔導員之培訓

- 1、兼任輔導員經錄取後須依規定參加培訓研習，參加研習者給予公假。
- 2、本學年度研習時間將另行通知。

陸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1、兼任輔導員聘期為1年，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- 2、輔導員及秘書於學期中倘因個人特殊事由（退休除外），於聘任期間請假達二分之一以上無履行團務工作時，該學年度輔導員資格取消，聘書應繳回，且擔任輔導員之年資不予採計。新學年度如應聘擔任輔導員，於兩年內得提出申請，並經原屬輔導小組之召集人同意後回任。
- 3、凡擔任兼任輔導員者，每學年應辦理跨校公開授課，分享創新教學策略與教材教法。
- 4、兼任輔導員在校職務如為未兼行政教師，於參加本市各級學校候用校長、候用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遴選、遷調時，得比照學校兼任組長採計積分，但其職務資歷仍比照教師認定。
- 5、兼任輔導員為學校教師兼任者，服務學校應依其實際授課情形覈實減授課時數四節。減授課務所需經費優先由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，不足時由學校代課鐘點費項下支應。
- 6、兼任輔導員之表現，依「臺北市國教輔導團輔導人員服務績效評核計畫」考核之。

111 學年度各輔導小組兼任輔導員遴選面試時間地點一覽表

| 輔導小組 | 階段 | 複試時間 | 複試地點 | 聯絡人 | 複試方式 |
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本國語文 | 國中 | 6/16(四) 14:30 | 螢橋國中 1 樓研討室 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 4 號 | 黃杏娥組長 23688667 轉 210 | 面試 |
| | 國小 | 6/16(四) 10:30 | 永安國小會議室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397 巷 19 弄 1 號 2 樓 | 黃蘭媖老師 25335672 轉 520 | 面試 |
| 英語 | 國中 | 6/13(一) 14:00 | 蘭雅國中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51 號 | 林億清主任 28329377 | 面試 |
| | 國小 | 6/13(一) 13:30 | 幸安國小 2 樓會議室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22 號 | 蘇盈之老師 0939333821 | 面試 |
| 數學 | 國小 | 6/14(二) 全日 | 報名教師之所屬學校 | 楊淨雯老師 25534882 轉 505 | 試教 (線上) |
| | | 6/17(五) 15:00 | 永樂國小五育樓 2 樓會議室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266 號 | 楊淨雯老師 25534882#505 | 面試 (線上) |
| 社會 | 國中 | 6/14(二) 14:00 | 古亭國中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 465 號 | 林泰安校長 23090986 轉 101 | 面試 或 書面 |
| | 國小 | 6/16(四) 13:30 | 松山國小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746 號 | 周南蘋老師 27672907 轉 612 | 面試 |
| 生活課程 | 國小 | 6/13(一) 09:00 | 明道國小校長室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二段 138 巷 61 號 | 林香寧老師 29392821 轉 116 | 面試 |
| 自然科學 | 國中 | 6/14(二) 10:00 | 新民國中圖書館 臺北市北投區新民路 10 號 | 曾正一主任 28979001 轉 200 | 面試 |
| | 國小 | 6/16(四) 10:00 | 金華國小圖書館會議室 臺北市大安區愛國東路 79 巷 11 號 | 曾振富校長 0939331173 | 面試 |
| 科技 | 國中 | 6/15(三) 15:00 | 北安國中校史室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325 號 | 陳敏惠主任 25333888 轉 259 | 面試 |
| 藝術 | 國中 | 6/14(二) 11:00 | 內湖國中校長室會議室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1 號 | 唐嘉鳳組長 23916697 轉 312 | 面試 |

| 輔導小組 | 階段 | 複試時間 | 複試地點 | 聯絡人 | 複試方式 |
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| 國小 | 6/16(四) 10:00 | 碧湖國小八德樓 2 樓會議室 臺北市內湖區金龍路 100 號 | 江貞慧主任 23361266 轉 110 | 面試 試教 |
| 健康與體育 | 國中 | 6/15(三) 10:00 | 介壽國中 臺北市松山區延壽街 401 號 | 呂美蓮主任 28411350 轉 20 | 面試 |
| 綜合活動 | 國中 | 6/16(四) 10:00 | 士林國中 2 樓會議室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345 號 | 蘇慧君校長 27557131 轉 168 | 面試 |
| | 國小 | 6/13(一) 14:00 | 中正國小 B 棟 2 樓校史室 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62 號 | 徐婉倩主任 25070932 轉 131 | 面試 |
| 人權教育 | 國中 國小 | 6/16(四) 09:30 | 實踐國中 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七段 67 號 | 謝惠蓉主任 22362852 轉 130 | 面試 |
| 環境教育 | 國中 | 6/17(五) 10:00 | 忠孝國中 2 樓簡報室 臺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 32 號 | 潘櫻英主任 25524890 轉 31 | 面試 |
| | 國小 | 6/16(四) 09:30 | 武功國小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一段 68 號 | 徐鳳生主任 293143605 轉 19 | 口試 |
| 資訊教育 | 國小 | 6/17(五) 14:00 | 日新國小校長室 臺北市大同區太原路 151 號 | 何詩慧主任 25584819 轉 412 | 面試 及資料檢視 |
| 特殊教育 | 國小 | 6/14(二) 10:00 | 大直國小(線上會議為主) | 林凱菲組長 25333953 轉 51 | 面試 |
| 圖書館教育 | 國小 | 6/15(三) 10:00 | 民生國小行政會議室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99 巷 18 號 | 李金燕校長 27122452 轉 880 | 面試 |
| 幼兒教育 | 學前國小 | 6/16(四) 16:00 | 福林國小 臺北市士林區福志路 75 號 | 林依暉主任 28316293 轉 206 | 口試 |
| 書法教育 | 國小 | 6/16(四) 09:30 | 五常國小校史室 臺北市中山區五常街 16 號 | 龔詩為主任 25023416 轉 | 面試 |

| 輔導小組 | 階段 | 複試時間 | 複試地點 | 聯絡人 | 複試方式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| | | | 851 | |
| 家庭教育 | 高中 國中 國小 | 6/15(三) 14:00 | 清江國小 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 220 號 | 徐佳瑀主任 28912764 轉 100 | 面試 |

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 111 學年度
兼任輔導員遴選報名資料審查表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|--|----|--|
| 姓 名 | | 現職 學校 | | 職稱 | |
| 報名領域 (議題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領域/議題別： | | | | |

| 項次 | 審查項目 | 自我檢核結果 | 收件審查結果 | 備註 |
|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|
| 1 | 報名表內容填寫完整，並完成填表人簽章。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| |
| 2 | 服務學校同意書填寫完整，並經服務學校校長同意簽章。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| |
| 3 | 教學設計一份，含與報名領域相關之一堂課教學錄影及其教案，且錄影檔案可開啟。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| |
| 4 | 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依格式填寫，以影本簡單裝訂，不超過 10 頁，並提供一式兩份。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| |
| 總評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審查合格，請於規定時間內參加面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審查不合格，請於 6 月 10 日下午 4 時前完成補件，逾時不候。 | 備註 | | |

報名人員：_____ (完成自我檢核後簽名)

審查人員：_____ (完成收件審查後簽名)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 111 學年度兼任輔導員遴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姓 名 | | |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
| 性 別 | | | | 身分證字號 | |
| 現職學校 | | 職稱 | | 最近 照片 (半身 2吋) | |
| 通訊地址 | | | | | |
| 電子信箱 | | | | 聯絡電話 | (公) (宅) (行動) |
| 最高學歷 (含系所) | 大學 系(所) | | | | |
| 報名 領域 (議題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國中 領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議題別： | | | | |
| 五年內 重要經歷 | 相關經歷： 1. 現職合格教師 _____ 年 2. 曾任教報名領域相關科目（含議題融入教學）年資 _____ 年 | | |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課程領導職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群領導人 _____ 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域召集人 _____ 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 | | 行政職務簡述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專長 及五年內 獲獎紀錄 | 專長 | | | 五年內獲獎紀錄 | |
| 日 期 | 年月日 | | | | |

填表人簽章

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 111 學年度 遴選輔導團兼任輔導員服務學校同意書

茲同意本校_____老師參與本市 111 學年度國民教育
輔導團_____學習領域/議題兼任輔導員遴選。若通過遴選時，
亦同意擔任兼任輔導員。

此致

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

立同意書人：

臺北市

國民 學

校長

〈簽章〉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 111 學年度
兼任輔導員遴選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

一、教學理念：意指反思教學尋求專業成長、掌握教育新知以改進或創新教學、與學校同儕合作形成教學夥伴關係、持續參與校內外專業進修成長等。請說明之，並可檢附佐證資料。

二、創新表現：意指指導學生參賽、研發教材相關資料、公開授課紀錄、教學競賽得獎紀錄等。請說明之，並可檢附佐證資料。

三、推廣分享：意指著作發表、創新教學教案、曾經參與或正在進行的研究計畫、帶領校內外教學研究會議、研發教材、教法或教具、與校內外教師同儕分享教學或專業工作心得等。請說明之，並可檢附佐證資料。